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一审法院判决白银有色、红鹭矿业支付地平线矿业、袁斌股权转让款共计 28,328.551 万元及涉及的相关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因案件处于一审阶段，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地平线矿业”)、袁斌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白银有色”或“公司”)及其全资子公司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称“红鹭矿业”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40 号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藏 01 民初 122 号，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白银有色、红鹭矿业向地平线矿业、袁斌支付股权转让款 28,328.551 万元，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1,242.4204 万元，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始

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4.25%，向地平线矿业、袁斌支付利息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。红鹭矿业应当协助地平线矿业、袁斌将其合计持有的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红鹭矿业名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。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上诉，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0日